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人西小学(未来科技城第六小学)体育器材采购项目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人西小学

乙方: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杭州市余杭区大禹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公开招标）对“杭州余杭区大禹小学（未来科技城第六小学）体育器材采购项目（H24CG-2024-027）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余杭区大禹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详见附件清单；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 1.2.3 货物质量：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整体质保 5 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867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柒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类似附件清单		
总价		¥867000 元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并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按退还金额未退还金额的 0.05 (按照招拍挂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可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大禹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104700000000

住所: 余杭区余杭街道城东路28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3111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460000

住所: 杭州市文二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俞桥

约定送达地址: 杭州市文二路38号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0571-88948895

传真: 0571-88948891

电子邮箱: 74277840@qq.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开户名称: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司

开户账号: 7551 1018260007177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器、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设备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某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格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采用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致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运输服务的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包装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派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符合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护义务

2.6.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了解有关信息,查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借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发运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延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予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经双方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与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履约保证支付方式:乙方应提交金额为10%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5.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60%的预付款。
1.5.2	预付款不扣回
1.5.3	无
1.6.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待中标人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并竣工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清单交付并通过验收后,中标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确认单确认后,立即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7.1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7.2	按采购人要求
1.7.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8.6	违约责任: (1) 所提供货物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并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甲方满意为止。 (2) 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甲方在此期间保留对乙方的索赔权利。 (3) 乙方在货物交付、安装和调试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售后服务》中,因产品质量不良而产生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返厂维修)。 (5)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

	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以下所列对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乙方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采购设备制造与供货、运输(含保险、装卸车)、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检验、检测、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内服务、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具体配置说明、技术参数及产品技术等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7)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合法生产企业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经国家或国家指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并附鉴定文件(批准证书)的复印件。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还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乙方的投标产品必须具备良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耐用性。
1.9.1	杭州仲裁委员会
1.9.2	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2.3.2	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2.4.1	/
2.4.2	(1) 货物装运前须提前2日与甲方指定联系人确定。 (2) 乙方提供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甲方的工作条件。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80 日/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80 日/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日/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有关方参加,验收后出具验收书。
2.15.3	1、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2、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不付款不退货,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20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双方各执三份。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与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时,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验收,即:按其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依合同某一部分条款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发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乒乓球拍(胶内、吉球牌球拍)	冠军	Y1	11	4000	36000	
2	乒乓球拍	冠军	Y1	10	30	1500	
3	羽毛球拍	冠军	A-5300	2	4400	8800	
4	羽毛球	冠军	Y-1000000	100	110	11000	
5	羽毛球	冠军	Y-1000	50	80	4000	
6	羽毛球	冠军	Y-1000	100	100	10000	
7	羽毛球拍计分器	冠军	Y-1000	1	13400	13400	
8	羽毛球拍计分器	冠军	Y-1000	1	8100	8100	
9	羽毛球	冠军	Y-1000	5	600	3000	
10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	800	800	
11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0	200	1000	
12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0	100	1000	
13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0	110	1100	
14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	7200	7200	
15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	500	500	
16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	1000	1000	
17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	500	500	
18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	300	300	
19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4	4500	18000	
20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	500	500	
21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50	20	1000	
22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0	2	40	
23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	100	100	
24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2	300	600	
25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	200	200	
26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00	30	3000	
27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20	50	1000	
28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	500	500	
29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	400	400	
30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00	20	1400	
31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0	44	440	
32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50	20	1000	
33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00	5	500	
34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0	110	1100	
35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	200	200	
36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	200	200	
37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0	200	2000	
38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0	60	600	
39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00	1	100	
40	羽毛球拍	冠军	Y-1000	1	1200	1200	

41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42	国威	国威系	198-4200	100	1	1300	
43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44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45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46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47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48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49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50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51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52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53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54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55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56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57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58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59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60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61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62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63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64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65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66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67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68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69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70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71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72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73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74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75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76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77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78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79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80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81	国威车	国威系	198-4200	2	252	252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82	大飞马	套	2000	1	13500	13500
83	电焊机	套	2000	1	11500	11500
84	电焊机	套	2000	2	4500	9000
85	电焊机	套	2000	1	4500	4500
86	电焊机	套	2000	1	4500	4500
87	电焊机	套	2000	1	4500	4500
88	电焊机	套	2000	1	4500	4500
89	电焊机	套	2000	1	4500	4500
90	电焊机	套	2000	1	4500	4500
91	电焊机	套	2000	1	4500	4500
92	电焊机	套	2000	1	4500	4500
93	电焊机	套	2000	1	4500	4500
94	电焊机	套	2000	1	4500	4500
95	电焊机	套	2000	1	4500	4500
96	电焊机	套	2000	1	4500	4500
97	电焊机	套	2000	1	4500	4500
98	电焊机	套	2000	1	4500	4500
99	电焊机	套	2000	1	4500	4500
100	电焊机	套	2000	1	4500	4500
合 计					¥88000.00	88000.00
合 计					人民币捌拾捌万零元整	